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上市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做好开展该项业务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喜鹊财富")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12日起,终止喜鹊财富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元(不含1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7月15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15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方正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21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郑宇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媛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方媛女士,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级部项目经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评级部分析师。2020年8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信用研究员,2024年7月至今任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74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2日	-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62	0192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注: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6日,即2024年7月15日(含该日)至2024年7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7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6日,即2024年7月15日(含该日)至2024年7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7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	0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A: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C: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阅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7.1.2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5)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2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4年07月15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7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本基金由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3月20日转型而来。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7月12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开始办理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赎回和转换业务,同时相应修改《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E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E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E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三、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4881,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0311;新增E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1851。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A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E	
管理费率	0.80%/年		0.80%/年		0.80%/年	
托管费率	0.15%/年		0.15%/年		0.15%/年	
销售服务费	无		0.40%/年		0.40%/年	
申购费率(含定投)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无		无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0%	7天≤Y	0%
	30天≤Y＜180天	0.50%	30天≤Y	0%		
	180天≤Y	0%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中银基金电子直销中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中银基金电子直销中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中银基金电子直销中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1元(含申购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1元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元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前述费用)。

(6)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它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5369

公司网站: https://www.jiyufund.com.cn

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12日起暂停在上述代销机构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7、日常转换业务

7.1转换费率

(1)本基金可办理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7.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4年7月12日起正式开通E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226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27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55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21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22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01778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38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46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55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55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39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40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55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554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0250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251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42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426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三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降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降低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3、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